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180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6日

至2025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授权2025年度对外担赠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14.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14.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4.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4.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4.0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14.0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5.01	钱建中先生	√
15.02	颜群女士	√
15.03	钱洪祥先生	√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6.01	贾建军先生	√
16.02	王新灵先生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25年4月22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4、6、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6、7、10、12、15、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钱洪祥、范汉清、邹文革、顾伟力、李兵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92	汇得科技	2025/5/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三）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四) 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5月13-15日的8:30-16:30。

(五) 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秘办。

(六) 会议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董秘办登记或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董事会秘书：李　兵 021-37285599-833

会务联系人：李佳颖 021-37285599-827

公司传真：021-37285395

公司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180号

邮　编：201512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授权2025年度对外担赠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4.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14.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14.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4.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4.0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4.0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钱建中先生	
15.02	颜群女士	
15.03	钱洪祥先生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1	贾建军先生	
16.02	王新灵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融资担保，包含新增担保及存续担保，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4,700.00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汇得树脂销售有限公司及上海汇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1.68%，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443.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8.66%，无逾期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适用本条关于反担保的规定。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满足各全资子公司2025年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拟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融资担保，包含新增担保及存续担保，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授权董事长确定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汇得科技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34.01	10043.50	100000	64.43	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12个月内有效。	否	否
	上海汇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53.10	0.00	10000	6.44		否	否
	江苏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2.10	0.00	100000	64.43		否	否
	华脉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17.56	0.00	10000	6.44		否	否
	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								
	上海汇得树脂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93.71	3400.00	10000	6.44	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12个月内有效。	否	否
合计				13,443.50	230,000				

在2025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可适度调整公司对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同时调整担保额度包含未来公司通过新设、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但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适用本条关于反担保的规定。

二、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7月19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钱建中

注册资本：4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龙安开发区塘运路13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87,030.01万元，负债总额29,594.59万元，净资产57,435.42万元，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4,837.84万元，净利润1,621.3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4.01%。（上述数据经审计）

2、上海汇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8月20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钱建中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沈梅路123弄2号楼3层2305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密封用填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296.59万元，负债总额688.54万元，净资产608.05万元，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5.86万元，净利润-95.1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3.10%。（上述数据经审计）

3、江苏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12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钱建中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泰兴经济开发区文化东路1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胶制造；合成材料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密封用填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生物质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新化学物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206.59万元，负债总额688.54万元，净资产608.05万元，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5.86万元，净利润-95.1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3.10%。（上述数据经审计）

4、华脉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7月26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港元

地址：香港旺角彌敦道610號荷李活商業中心18樓1805-06室

业务性质：CORP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426.00万元，负债总额74.82万元，净资产351.18万元，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8.19万元，净利润-8.4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7.56%。（上述数据经审计）

5、上海汇得树脂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钱建中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180号12幢30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经营(不带储存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包装材料、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6,440.38万元，负债总额15,405.97万元，净资产1,034.41万元，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4,885.76万元，净利润405.5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3.71%。（上述数据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担保计划尚未实质性实施。本公司将及时根据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和具体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各全资子公司2025年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降低本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同意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融资担保，包含新增担保及存续担保，公司为各子公司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4,700.00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汇得树脂销售有限公司及上海汇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1.68%，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443.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8.66%，无逾期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六、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92　　股票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同步修改《公司章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其他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章程》全文“股东大会”现修改为“股东会”，删除“第七章 监事会”章节，主要条款修订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公司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上海汇得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由颜群、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滋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鹏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四名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上海汇得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662478847M。
第三条　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66,667万股，于2018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66,667股，于2018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胶制造；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新化学物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新化学物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胶制造；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密封用填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1,153,66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1,153,667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1,153,667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不论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